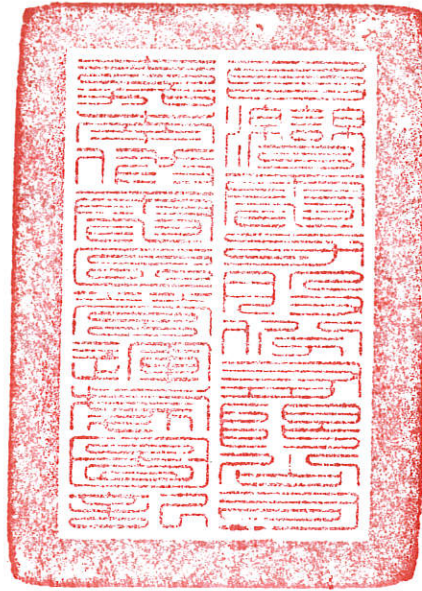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南供字第11081091191號  
附件：



主旨：公開徵求本公司東學一次配電變電所(R/S)及儲能設備預留用地。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

公告事項：

一、用地名稱：東學一次配電變電所(R/S)及儲能設備預留用地。

二、指定地區：臺南市學甲區、下營區及麻豆區間（都市計畫區除外），詳細範圍如下：（詳附圖示）

（一）北界：台19線省道轉84號東西向快速道路轉宅仔港排水線往東與急水溪導水線交會點沿學甲區與下營區交界處往南延伸至174縣道，沿174縣道至國道1號交界。

（二）西界：台19線省道轉麻豆大排轉171縣道。

（三）南界：171縣道。

（四）東界：國道1號轉麻豆大排轉埤頭排水線。

三、土地需求條件：

（一）基地面積約1.0公頃~1.2公頃(含)。

（二）基地可供配置最少需83公尺X72公尺。

(三)基地面前道路寬度最少8公尺(基地如臨接兩條以上道路，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

(四)基地臨接道路長度(即基地臨路面寬)最少8公尺(基地如臨接兩條以上道路，以臨接最寬道路長度為準)。

(五)基地臨接道路須可做建築線指示。

(六)基地坐落非都市土地。

(七)土地售價應符合市場行情。

#### 四、廠商應提出之文件：

##### (一)必要文件

1、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2、土地登記簿謄本。

3、地籍圖謄本(非整筆土地應徵應標示擬出售範圍)。

4、土地讓售同意書及擬出售價格(含單價及總價)。

5、土地上如有地上物原則上應負責清除或放棄，並附拋棄或負責清除書，如另要求地上物補償等費用，應列表逐項標示其項目及金額。

6、土地如未面臨已開闢之公有道路，而必須藉未開闢之計畫道路或已供通行之私有道路通達時，應提供該等土地業主同意本公司通行(含使用其土地上下)及取得相關權利之承諾書；但已供通行之私有道路，如屬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之既成道路，並取得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者，得免提供該等土地業主同意通行及取得相關權利之承諾書。

7、參加應徵之廠商，應為房地產之所有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屬代理人者，應提出由所有權人出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

8、應徵廠商聲明書(如附件)，填妥後併附於應徵文件遞



送。

(二)參考文件

- 1、土地交通位置略圖及使用現況說明。
- 2、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及前次移轉現值之地價證明(所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記載者免附)。

五、領取文件及相關事項：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置東學一次配電變電所(R/S)及儲能設備預留用地應徵須知暨廠商聲明書，請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於辦公時間逕洽本處地權組免費索取。
- (二)領取地址：臺南市新營區太子路137號，電話:06-6563711轉212。
- (三)投標方式：於投標期限截止前以書面密封郵遞或專人送達本處（信封上應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
- (四)投標截止期限：自公告日起起算21天止。

